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海洋科技中心的卫星通信装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卫通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2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2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天通天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2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2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北斗天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2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2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线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302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2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